

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審查辦法

112 年 9 月 6 日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2512822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依公平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參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一、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：應屆畢業生每班**第一名**。

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，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。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$\div 4$ ，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。

二、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(含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)受獎學生名額為**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**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112 學年度崇德國小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9 名，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3 名。

肆、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評選原則：

一、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
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推舉代表四位。

(三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長推舉代表一位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若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(二)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伍、審查流程及時間：

一、初審部分：

(一)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。

(二) 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(三) 評選委員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。

(四) 評選辦法：

1. 候選人繳交之相關證明歸納為三類：

- (1) 國樂類：本校國樂團代表學校參賽之區賽以上獲獎獎項。
- (2) 田徑類：本校田徑隊代表學校參賽之區賽以上獲獎獎項。
- (3) 其他類：除了上述兩類獎項以外，代表學校參賽之區賽以上獲獎獎項。

2. 評選計分：評選時，上述三類獎項分數兼採，取各獎項加總之最高分為正取，第二、三名為備取。

- (1) 國樂類：候選人之國樂類獎狀分數加權 4。

公式即為「國樂類分數*4+田徑類分數*1+其他類分數*1」

- (2) 田徑類：候選人之田徑類獎狀分數加權 4。

公式即為「田徑類分數*4+國樂類分數*1+其他類分數*1」

- (3) 其他類：候選人之其他類獎狀分數加權 4。

公式即為「其他類分數*4+國樂類分數*1+田徑類分數*1」

3. 若某候選人兼得兩類獎項之第一名，則以加權後分數最高之類別為主，該候選人不得兼勝其他類別。

4. 若同一類別有兩位以上候選人積分最高且同分，則以團體賽獎狀總分比較積分，積分高者勝出；依然同分，則以個人賽獎狀總分比較積分，積分高者勝出；依然同分，則比較個人賽獎狀數量多寡，張數多者勝出。

5. 學生填妥指定之申請表（附件二或附件三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依申請表書寫順序排列於資料夾，獎狀超過 A4 尺寸另放於大信封袋中）交由級任導師審核積分，未依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6. 申請品德模範類別者需提交文件，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、感謝狀、服務時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助人義行的報導等，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

7. 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辦法（附件一）審核分數自評簽名後，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複審部分：

1.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2. 時間：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
3. 評選委員：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成員。

4. 評選辦法：

- (1) 由教務處整理申請表，依積分高低排序做成複審名冊。

- (2) 審查委員參考學生得獎積分高低及品德模範事項討論後，分數擇

優選出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各類得獎人選正取1名，候補2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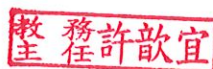
(3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一、依一至六年級校外比賽之得獎名次計分，比賽須為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，以取得學校代表權薦派參加的比賽為原則，若為鼓勵參加或以個人名義自行參賽者，不列入計分。計分方式如下：

(1) 團體獎計分如下（獎狀上須有學生姓名，方可採計）

名次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/優選)	第三名 (佳作/甲等)	第四名 (入選)	第五名	第六名
全國性	12	11	10	9	8	7
全市性	5	4.5	4	3.5	3	2.5
區賽	3.5	2.5	2	1.5	1	0.5

(2) 個人獎依上列計分標準，全國再加 4 分，全市再加 2 分，區賽再加 1 分。

二、評選標準說明

1. 區賽、全市、全國比賽名次第六名以後比照第六名計分。
2. 全國美術比賽與閱讀寫作競賽(同年度擇優)獲得佳作為第四名。
3. 上述申請資料採計至當年度評選委員會當天為止，逾期之獲獎資料不予採計。
4. 轉入生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獎項不予計分，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計分。
6. 獎狀、獎牌、獎盃上必須有學生姓名為憑，若為團體賽(合唱團、節奏樂隊、國樂團)接受影本送審。
7. 如得獎性質內容特別或有特殊情形，其計分與審查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依照佐證資料討論決定。

附件二：得獎積分

國樂類

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班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遴選申請表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導師簽名：		
優異事蹟及得獎經歷					
校外得獎名稱	名次	得分	校外得獎名稱	名次	得分
小計			小計		
總計					
教務處審查分數		委員審查分數			

請將同類別獎狀書寫在一起，獎狀正本依申請表排列於資料夾。

附件二：得獎積分

田徑類

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班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遴選申請表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導師簽名：		
優異事蹟及得獎經歷					
校外得獎名稱	名次	得分	校外得獎名稱	名次	得分
小計			小計		
總計					
教務處審查分數			委員審查分數		

請將同類別獎狀書寫在一起，獎狀正本依申請表排列於資料夾。

附件二：得獎積分

其他類

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班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遴選申請表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導師簽名：		
優異事蹟及得獎經歷					
校外得獎名稱		名次	得分	校外得獎名稱	
小計				小計	
總計					
教務處審查分數				委員審查分數	

請將同類別獎狀書寫在一起，獎狀正本依申請表排列於資料夾。

